### 海洋科学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专业

### 2023年硕士研究生（含调剂）入学

###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 号）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海洋科学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专业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选拔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选拔具有培养前途、研究潜能、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考生的原则。

（二）组织原则。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回避制度。学院教职工中，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须自觉上报并回避学院的招生考试录取相关工作，也不得作为招生选拔监察工作人员，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保密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的考试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

（六）申诉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进行复议。

**三、复试管理**

（一）第一志愿生源

1.复试条件：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复试名单确定：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时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130%，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130%时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二）调剂生源

1.调剂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最低分）必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的学科门类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符合2023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海洋科学专业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优先录取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高等数学或流体力学的考生。原则上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2.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差额比例设为 200%。在优先保证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录取的基础上，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调剂工作流程

（1）学校发布调剂通知，公布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

（2）考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

（3）学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可参加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

（4）考生按专业(方向)要求参加复试。

（5）学校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分批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

（6）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

2023年3月30日上午8:00-12:00，地点：9栋603会议室

调剂考生复试预计在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

（二）方式

线下复试方式。

（三）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英语、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个部分，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能力复试考核占30%、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占2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4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占10%。

具体考核要求：

（1）专业能力复试考核：“随机抽题并现场对答”方式；其中，物理海洋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化学海洋学》、海洋地质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海洋地质学》、海洋技术方向的复试科目为《信号与系统》。

（2）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面试方式；

（3）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方式；

（4）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面试方式。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 分钟。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复试，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四）体检

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处安排，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hntou\_hykx\_master@163.com,邮件主题为“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院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复试报到

复试报到时间：3月30日7:30

复试报到地点：9栋606会议室

需携带材料：个人简历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七）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学院将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考生的身份审核。所有考生在面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禁止携带一切与考试无关材料和物品，特别是参考书和手机。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录取工作**

在教育部规定范围内，我院确定复试成绩权重占比40%，据此计算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在录取名额最后一名出现录取成绩并列的，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根据调剂名额、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2.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

3.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

**六、复试工作小组设置**

（一）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制定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本院海洋科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1人，秘书负责本小组考生复试问答情况的记录、录音录像、技术保障等工作。

（三）复试工作小组对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参与复试的教师须在复试前签订承诺书，熟悉工作程序，了解招生政策，明确招生纪律，掌握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增强责任感。

（四）参加招生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七、复试纪律**

（一）个人身份审核。考生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复试前，学院进行身份确认，严禁替考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替考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二）复试内容保密。严禁考生泄题，严禁考生在面试期间对复试过程进行摄录，严禁考生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发到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提供虚假资格审查、学习证明等材料的，或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八、联系方式**

海洋科学硕士点负责人：王昭允，手机号码：15308922815，邮箱：hntou\_hykx\_master@163.com

说明：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考生须知请参考：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hntou\_hykx\_master@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考生承诺书》。

3.本人有效身份证。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

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3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

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役证》。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

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备注：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